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

92.5.13 所務會議通過

92.5.28 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

94.4.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4.8 所務會議第 3, 4, 6 條修正通過

98.4.29 所務會議第 2, 3 條修正通過

98.6.10 所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

101.1.4 所務會議第 8 條修正通過

102.11.6 所務會議第 6 條修正通過

103.5.28 所務會議第 3, 8, 11 條修正通過

107.2.27 所務會議第 1、8 條修正、第 12 條增加通過

107.6.20 所務會議第 8 條修正、第 13 條增加通過

107.11.20 所務會議第 9 條修正通過

109.03.03 所務會議第 1 點、第 3 點、第 6 點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依據大學法及施行細則、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及本所有關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畢業最低學分數:博士班須修畢三十九學分;修業年限二至七年。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以六至十二學分為原則,尚未資格考試前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科目。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應決定指導教授,並向所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選任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 A),選定指導教授一至二人。經所務會議同意通過者,得選任非本所教師之指導教授,並須有一位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已達三十九學分者,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;資格考試及格方可申請博士論文計畫發表(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);論文計畫發表審查通過後之次一學期方可申請論文口試。
- 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應依學校規定之日期辦理,其相關規定依本所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」辦理之。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應公開發表,並由指導教授召集三至五位教授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。審查分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三種,論文計畫不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審查,但以一次為限。第二次論文計畫審查仍未獲通過者,勒令退學。
- 六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,需有相關學術論文以本所名義進行發表,累積滿 12 點以上(如發表類型積點表),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,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,視同發表。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均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認可。

發表類型積點表	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其它 不予
SSCI 期刊論文	每篇 12 點	每篇 6 點	每篇 4 點	
TSSCI 期刊論文	每篇 6 點	每篇 3 點	每篇 1.5 點	
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	每篇 4 點	每篇 2 點	每篇 1 點	

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(非以中文發表者)	每篇 3 點	每篇 1.5 點	每篇 1 點	計分
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	每篇 2 點	每篇 1 點	每篇 1 點	

- 七、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全部及格及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，成為博士候選人，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照學校規定日期辦理。
- 八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合格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至九人，擔任考試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佔考試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並且優先考量副教授職級以上合格教授擔任考試委員。考試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(一)曾任教授。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。(三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(四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(五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九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以出席委員無記名分數平均之，但如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仍以不及格論(評分表格如附件B)。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。
- 十、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- 十一、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以視訊方式進行者，須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且應全程錄影存檔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出席委員不足最低人數之考試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十二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則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教育研究所_____年級博士班學位論文
之指導教授。

研究生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論文題目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年 月 日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年 月 日

所長簽章：_____

附註：1. 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2. 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教師者，需另提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須有一位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評分表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	
論文題目					
評 分 標 準	審查項目	審查細項	比率	小計	評分參考
	I 文字及組織	1. 文字方面：(1)辭句通暢 (2)敘述明確	20%		一、請參酌左列評分項目 評分，100 分為滿分。 二、依規定論文考試成 七十分為及格。
		2. 組織方面：(1)體系井然 (2)組織符合格式			
	II 研究方法及步驟	1. 研究方法妥當	20%		
		2. 研究步驟適當.			
		3. 參考資料確實			
III 內容及觀點	1. 內容完備	30%			
	2. 觀點正確				
IV 創見及貢獻	見解獨到，或有益於教育問題之解決	30%			
總 分	(請用國字大寫字體)				
評 語					

口試委員：_____ (簽名) 年 月 日

評分參考標準如下表：

分數	評分標準
90 分以上	無須修改結構內容，即可通過。
85~89	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並送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
80~84	修改結構及增刪內容並送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。
70~79	大幅修改結構與內容並送經全體口試委員同意後通過。
69 分以下	不通過。